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4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5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i)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該物業(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8日的通函(「本通函」))的初步協議(定義見本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施初步協議及／或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批准及簽訂對該等協議條款的任何修訂，而該等修訂與其目的並無不符，且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蘭

香港，2026年7月28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樓5801-02室

附註：

- (1) 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派發公司禮品、禮券或餅券。
- (2)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4)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6)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投票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的投票應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7)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股份將暫停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至上午9時正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10)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蘭女士(主席)及林聰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太平紳士)及林懷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黃循強先生及于上游先生。